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T20107424-1

委托单位: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企业自主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检测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报告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不允许涂改,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5.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7.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8.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9. 本报告无本公司资质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高桥第一工业区 12 号 201 (1 栋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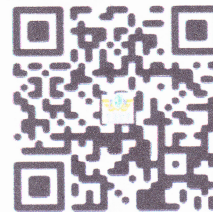
电话: 400-9960-668 0755-82059880

传真: 0755-27917514

网址: www.zhongyingtest.com (可直接扫描右侧二维码)

邮箱: zhongyingtest@126.com

24 小时联系电话: 黄先生 (18938034903)



编写: 黄巧如

审核: 黄巧如

签发: 黄巧如

签发日期: 2020.10.30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工业区三区 D3 栋		
报告用途	企业自主检测		
样品类别及采样点位	工业废气: 1#有机废气排放口、2#喷锡废气排放口、3#喷锡废气排放口、4#酸性废气排放口、5#酸性废气排放口、6#酸碱废气排放口 ;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陈小刚、洪世昌、李茂青	采样日期	2020.10.22
分析人员	何凤文、韦曼、罗永辉、邱月平	分析日期	2020.10.22~10.26

二、检测结果表

表一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8.5℃; 气压: 100.4kPa; 风向: 北; 风速: 1.5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m
1#有机废气排放口	苯	<0.01	19323	/	1	0.4	15
	甲苯	0.51	19323	9.9×10 ⁻³	15	1.6	
	二甲苯	0.23	19323	4.4×10 ⁻³	15	1.6	
	挥发性有机物	1.94	19323	3.7×10 ⁻²	80	5.1	
2#喷锡废气排放口	锡	<3×10 ⁻³	6710	6×10 ⁻⁶	8.5	0.25	15
	非甲烷总烃	1.10	6710	7.3×10 ⁻³	120	8.4	
3#喷锡废气排放口	锡	<3×10 ⁻³	8257	5.8×10 ⁻⁶	8.5	0.25	15
	非甲烷总烃	1.13	8257	9.3×10 ⁻³	120	8.4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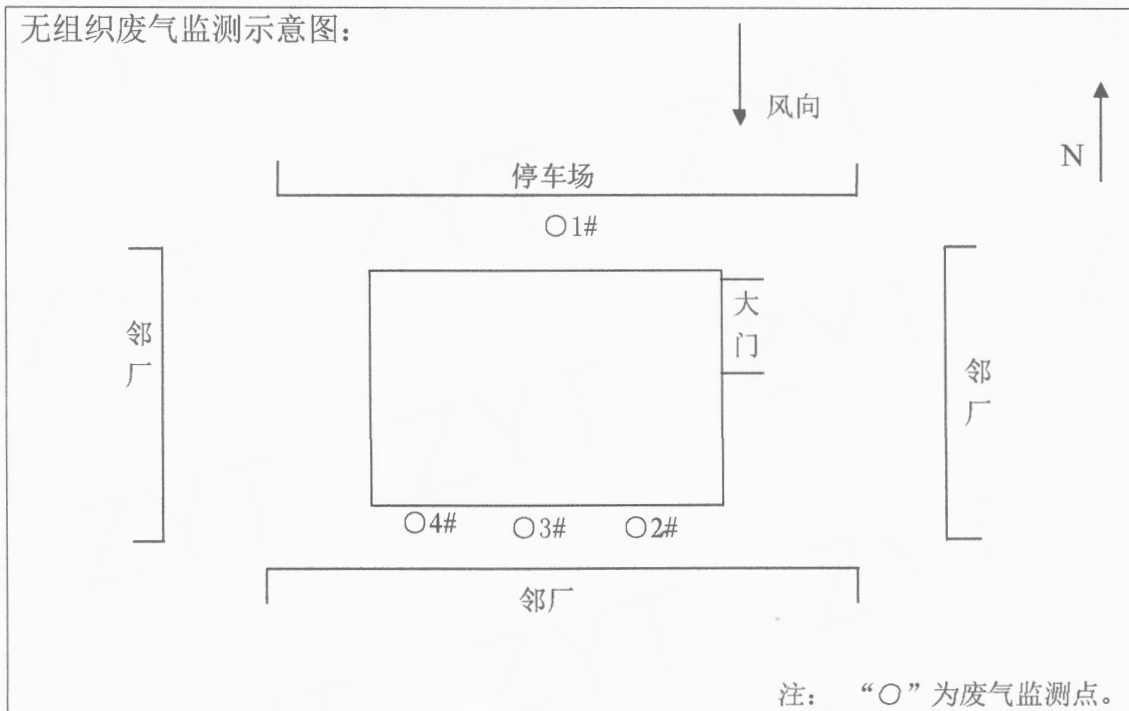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值 mg/m³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 率限值 kg/h	排气 筒高 度 m
4#酸性废 气排 放口	氮氧化物	<2.4	5090	/	200	---	15
	硫酸雾	<5	5090	/	30	---	
5#酸性废 气排 放口	硫酸雾	<5	38957	/	30	---	15
6#酸 碱废 气排 放口	碱雾	3.6	12459	4.5×10 ⁻²	---	---	15
	氨	<0.25	12459	/	---	---	
	氯化氢	<2	12459	/	30	---	
备注：1、“<”表示小于检出限； 2、“/”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3、限值标准参照客户提供排放许可证“914403002794079589001Z” 4、“*”碱雾项目为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该项目分包“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201919124696”；分包项目结果浓度由“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 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苯	<0.0015	12
	挥发性有机物	0.07	---
下风向 2#	苯	<0.0015	12
	挥发性有机物	0.13	---
下风向 3#	苯	<0.0015	12
	挥发性有机物	0.11	---
下风向 4#	苯	<0.0015	12
	挥发性有机物	0.15	---

现场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GC2010	0.01mg/m ³
	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GC2010	0.01mg/m ³
	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3×10 ⁻³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N4	2.4mg/m ³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5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碱雾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000	0.2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0.25mg/m ³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滴定管/25mL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2010	0.001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GC2010	0.01mg/m ³
备注		“---”代表不涉及。			

报告结束